

#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大队及中队维修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15X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惠永飞 (签章)

联系人： 艾航

联系电话： 15509126969

评价时间： 2024年4月1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队及中队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4	64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供暖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办公场所数量	1	1	25	2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运行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64万元	6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稳定的办公场所，方便群众办事，保障行政办公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保障运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 大队及中队维修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我大队开展办公场所改造、大队及中队取暖费及零星维修费的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用于办公场所改造、大队及中队取暖费及零星维修费等。

### (二) 项目目标

##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大队及中队维修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供暖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办公场所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运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64 万元	6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稳定的办公场所，方便群众办事，保障行政办公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保障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对办公环境	≥95%	≥95%		

1、总体目标：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供暖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

2、年度目标：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供暖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6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64 万元，无结余。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大队及中队维修费，共支出 64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8	一般公共预算	大队及中队维修费	64
		合计		64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办公场所数量 1 个，共 25 分，得 25 分。

3.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共 10 分，得 10 分。

5.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64 万元，共 10 分，得 1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运行 100%正常运转，保障机关、业务办公区日常工作，共 15 分，得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达 95%以上，共 15 分，得 15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惠永飞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惠永飞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员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 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 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杜成海				
2024年 4月 1日				